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2、2019年,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共计 61,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4,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对于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已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



求,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 2、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有效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的整体利 益。
-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及监督的真实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37.21万元,实现了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无须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将持续关注内江鹏翔后续经营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

七、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浩物机电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其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1、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公司采购备件、整车等并接受其提供的劳务,以及内江鹏翔下属子 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劳务并向其销售产品、商品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 3、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其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 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周建、张烨炜、李建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